

附件 3-2

《江苏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是江苏医学科技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江苏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和青年科技奖的项目，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推荐单位（科学家）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医学会根据《江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和《江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推荐书不予提交评审。

《江苏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六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五号宋体，行距不小于 18 磅，采用 Word 文档默认页边距，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由系统生成，需在项目上报江苏省医学会后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上报我会后打印的推荐书才有水印）。附件材料直接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及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一致，装订成一册，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纸质版推荐书要求一式 2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一份为复印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复印件”。原件系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装订后勿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奖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填写：医学科学技术类、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或青年科技奖。

编号：推荐书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中文）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由系统自动生成。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A类不得超过9人，B类、C类和E类均不得超过5人。由推荐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5个。由推荐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填写。

学科分类，按《江苏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名称及代码。

是否参加三等奖评审，推荐项目如不愿意作为三等奖候选项目，申报时可以勾选“不参加三等奖评选”选择框。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可多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项目完成时间应满足距项目申报时间两年及以上的时间要求，即2022年1月1日前。

二、推荐意见

（一）单位推荐意见：适用于单位推荐的项目。

单位名称等：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单位确认的信息自动填写。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科学家推荐意见：适用于科学家推荐的项目。

身份证号：推荐科学家的居民身份证号（18位）。

院士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填写。选项有：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院士，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院士，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院士。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推荐科学家的信息用于进一步完善江苏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库，请认真准确选择推荐科学家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

江苏省医学会所在分会：推荐科学家需注明在江苏省医学会哪个分会任职。

分会任职：推荐科学家在江苏省医学会各分会任职为主任委员（包含前任、现任、候任）可参与推荐1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

责任专家：3名科学家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推荐意见：限 300~600 字。推荐科学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每位科学家各自独立填写一份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声明：由推荐科学家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限 800~1200 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医学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科普作品的三部分内容：1. 科普作品的目的意义，目标受众等；2. 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3. 发行情况，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等。

四、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4.1 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 5 页）

限 5 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原创性发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在阐述时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医学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4.2 局限性（限 1 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

围绕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

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可在此阐述“7.4 代表性论文目录”中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及代表性论文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在此处和推荐书全文，仅阐述 10 篇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不能出现其他论文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1 推广应用情况（限 1 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不超过 10 个应用证明。

医学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

6.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经济效益的，可只介绍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尽量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经济效益处盖章需为财务部门公章。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江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江苏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推荐江苏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项目所列主要证明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应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用。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3 年内不能再次用于申报江苏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7.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

排序。专利授权时间不限。

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青年科技奖项目要求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至少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填。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完整填写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7.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 10 个）

项目中涉及到需要行政审批的内容，如研发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 2 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如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临床研究批件等，审批时间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3 应用证明目录（限 10 个）

列出不超过 10 个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

须按照 2024 年新版模板（见通知附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每份应用证明原则上限 1 页。应用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不能为科研处、医教部等部门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至少应有 1 份应用证明为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即应用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

序号：以“3-1，3-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4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10 篇）

填写不超过 10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应为两年前公开发表）的论文名称等内容。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所列论文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

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

(2) 所列论文应为能够支撑项目创新点研究成果的论著性论文，综述类和评论类论文、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图书类著作不应列为代表性论文。

(3) 所列论文作者应至少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且前三完成人至少是 1 篇代表性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或者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但通讯作者的联系信息（通讯地址、邮箱、电话）仅含国外单位的，均不能用于申报江苏医学科技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的联系信息须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

(5)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应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

青年科技奖项目要求所列代表性论文的通讯作者至少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序号：以“4-1，4-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填写该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

合计：由推荐系统自动填写。

7.5 代表性论文（限 10 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须提交第三方单位（具体单位应为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或卫生计生委认可的查新咨询单位）检索本项目“7.4 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 10 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检索报告中须包含检索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的目录、被收录的篇数、被他人引用次数等检索结论，同时应包括源文献、引证文献等具体信息。

序号：以“5-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6 查新咨询报告（限 1 个）

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距项目申报日期一年内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除医学科普项目外，所有项目均须上传查新咨询报告书全文。

序号：以“6-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7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限 3 个）

按照 2019 年新版模板（见通知附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须提供 10 项主要知识产权证

明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须提供 10 篇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作者挂靠的第一家单位盖章）。如专利全部发明人，论文全部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均已列入项目完成人，此项可不填。专利全部发明人，论文全部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每一类别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需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至附件，并分别标注一个序号。

序号：以“7-1、7-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签名发明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姓名：填写所有签署了知情同意的发明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姓名。

7.8 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限 5 个）

填写不超过 5 个具体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按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排序，并提供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结题时间不限。没有结题的项目，此处不能填写。

序号：以“8-1，8-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基金种类：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部门等，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

计划、基金名称：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基金、计划名称，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如，“973 计划”，“首都医学发展科研基金”。

7.9 曾获科技奖励目录（限 5 个）

如实填写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不超过 5 个奖项的情况。

序号：以“9-1，9-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奖励种类：在推荐系统中选择，选项有 6 个：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面向部分地区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其他、无。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科学技术奖或军队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或省级政府各厅局授予的科学技术奖。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7.10 其他证明目录（限 15 个）

可列出“表 7.1~7.9”之外其他类别与项目评审有关的文件，如项目成果对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技术操作规范的贡献，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的专著、应用证明等。不可再列出项目发表的论文、论文列表或专利。每个证明文件仅可包含 1 项独立的内容。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卫生与健康管理项目应在此提供项目主体内容经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并经实际验证具有明显实际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医学科普作品应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2）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提交省级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其中（1）和（2）为必备证明材料。

序号：以“10-1，10-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要求一个序号只能列出一个独立的内容。

7.11 回避专家申请表（限 1 个）

完成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须提交《江苏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序号：以“11-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江苏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9 人，按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9 人，二等奖不超过 7 人，三等奖不超过 5 人。

江苏医学科技奖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5 人，按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国籍：医学科学技术类项目第一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其他完成人可以为外籍，需在“十

一、附件”中“其他附件”中提交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人均须是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不能填写其他证件号；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确认该完成人获奖。

出生年月：青年科技奖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即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项目完成人信息可能用于进一步完善江苏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数据库，请认真准确选择该完成人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如完成人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工作单位填写现就读单位名称，在工作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在读博士/硕士”。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的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江苏省医学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国外单位公章，但须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相应说明并加盖公章。

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的工作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有困难，可加盖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

门公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江苏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 5 个，按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单位数均不超过 5 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XX 大学 XX 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自然科学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港澳台地区的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此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这部分内容是格式文件，推荐系统中无须进行操作，仅在导出的纸版文件中签字盖章即可。

十一、附件

电子版：推荐系统根据“七、主要证明目录”生成附件目录，在对应位置上传附件。

纸质版：按“七、主要证明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按“7.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交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书）、说明书全文扫描件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提交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书）、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设计图片全文），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每个知识产权 1 个 PDF 文件，

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书）每个知识产权 1 页，不超过 10 页。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按“7.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批准文件的全文扫描件，限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0 页。

（3）主要应用证明

按“7.3 主要应用证明目录”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限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4）10 篇代表性论文

按“7.4 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论文全文，限 10 个 PDF 文件。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以黄色背景标明；须将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单位以红色背景标明。

纸质版：提交代表性论文的首页复印件，限 10 页。

（5）10 篇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检索报告全文，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检索报告原件，包括检索报告首页（或结论页，并有盖章）、总引用次数页、10 篇代表性论文单篇引用次数页，按实际页数提交。

（6）查新咨询报告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查新咨询报告全文，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查新咨询报告结论页（并有盖章）即可，限 1 页。

（7）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全文，限 3 个 PDF 文件。“7-1 专利发明人”、“7-2 通讯作者”或“7-3 第一作者”每一类别有多个文件时须合并为一个文件。

纸质版：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原件，须与网络版完全一致。

（8）基金、计划结题或验收报告

按“7.8 具体基金、计划情况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基金、计划的结题或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全文，资助部门没有下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或证明的可上传资助部门网站结题证明的截图，限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仅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的首页的复印件，限 5 页。

(9)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按“7.9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JPG 文件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限 5 个 JPG 文件。

纸质版：提交获奖证明复印件，限 5 页。

(10) 其他证明

按“7.10 其他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限 15 个 PDF 文件。

专著类证明，以 PDF 文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每本专著 1 个 PDF 文件。
其他类证明，以 PDF 文件提交，每个证明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专著类证明，仅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其他类文件，每个文件限 1 页。

医学科普作品还应提供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 套。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还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2 套。

(11) 回避专家申请表

回避专家申请表，须完成单位盖章，以 PDF 文件提交，附件编号“11-1”。